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卡倍亿”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卡倍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3年1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81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886446XG
住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注册资本	8,888.06 万元[注]
实收资本	8,888.0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电气系统的研发；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汽车部件、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8,715,649 股变更为 88,880,649 股，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卡倍亿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林春仙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886446XG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未发现存在任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

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号）核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1万股。2020年8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卡倍亿”，股票代码为“300863”。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行的A股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

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以及 14,005.1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09.9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52,9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1.62 万元、7,526.45 万元、14,005.17 万元和 12,230.5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以及 14,005.1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09.9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52,9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45%、69.21%、66.98%和 56.5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1,799.68 万元和-11,572.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等造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5,555.03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9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的说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拥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3)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8)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1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4、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晶

2024年1月25日